社会组织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 ，统一信用代码为 ，自愿发起成立 深圳市坪山区电商行业协会 。本单位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有关法法律法规，在此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成立登记时同步建立党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

二、成立登记所提交的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，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。筹备期间不开展与筹备无关的活动。本单位已认真阅读申请书有关内容，接受因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修改意见所导致的申请书内容改动。

三、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管，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按时参加年检（报），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未经法律授权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违规开展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评比表彰、职业资格认证认定等活动。

四、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保证本组织的非营利属性，严格财务管理，收取的会费、接受的捐赠和取得的合法收入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盈余不分配或变相分配。不出租、出借法人登记证书、印章。不违规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并收取费用。

五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，遵守行业规定，服从行业管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。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，促进行业开放共享、协同发展。

六、践行社会组织的使命，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。维护会员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，不乱摊派、乱收费，严禁非法集资。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参加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，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，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机构或下属机构。

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。如有违背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(即发起单位）

年 月 日